

2021 年 8 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 361 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 275 个，湖库监测点位 86 个，共监测 124 条河流、24 个湖泊（29 个水域）和 22 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 号) 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 表 1 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 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1 年 8 月，开展监测的 270 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断面占 86.3% (I 类占 3.0%、II 类占 48.5%、III 类占 34.8%)，IV 类断面占 11.9%，V 类断面占 1.1%，劣 V 类断面占 0.7%。

24 个省控湖泊的 29 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其中水质为 II ~ III 类的水域占 13.8% (II 类占 3.4%、III 类占 10.4%)，IV 类水域占 51.7%，V 类水域占 34.5%，无劣 V 类水域。

22 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 I ~ III 类的水库占 95.5% (I 类占 9.1%、II 类占 59.1%、III 类占 27.3%)，IV 类水库占 4.5%，无 V 类和劣 V 类水库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 个省控断面中，II 类占 85.0%，III 类占 15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 个省控断面中，II 类占 55.6%，III 类占 44.4%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 170 个省控断面中，I 类占 4.1%，II 类占 47.1%，III 类占 35.3%，IV 类占 10.5%，V 类占 1.8%，劣 V 类占 1.2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 62 个省控断面中，I 类占 1.6%，II 类占 38.7%，III 类占 37.1%，IV 类占 22.6%。